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083號

債權人 源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竑銘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凱達空間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3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惟債權人於民國108年6月28日之陳報狀僅提出債務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，上開債權證明文件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